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文件

海洋生命院字〔2023〕1号

关于印发《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洋生命学院

2023年3月1日

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海大研字〔2014〕21号）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的遴选工作。

第三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态度端正，二年级研究生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50%且无不及格课程；其他年级研究生当年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课程；
5. 创新思维活跃，发展潜力突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发表一篇SCI（IF \geq 2）或发表两篇SCI（合计IF \geq 3）的学术论文；
2. 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国家权威部门认定的成果；
3. 参加国内外的学术、科技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4.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破性创新性成果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研究成果尚未发表,但已送审并获得顶尖学术期刊修改意见的,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通过后,可参评。

5. 积极参加海洋科普宣传或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公益类活动(项目),并且取得突出成绩和杰出贡献,可凭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参评。

补充说明:

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授权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亦可参评;

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录用通知、英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DOI号作为评选材料,版面费通知不在考虑之列(英文学术论文有“接收”字样的邮件也可作为评选材料;无WOS入藏号的英文学术论文,需由导师签订出版保证书);具体以学校认定研究生可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状态为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至少发表一篇SCI论文;

2. 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国家权威部门认定的成果;

3. 参加国内外的学术、科技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4.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破性创新性成果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研究成果尚未发表,但已送审并获得顶尖学术期刊修改意见的,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通过后,可参评。

5. 积极参加海洋科普宣传或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公益类活动（项目），并且取得突出成绩和杰出贡献，可凭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参评。

补充说明：

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授权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亦可参评；

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录用通知、英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DOI号作为评选材料，版面费通知不在考虑之列（英文学术论文有“接收”字样的邮件也可作为评选材料；无WOS入藏号的英文学术论文，需由导师签订出版保证书）；具体以学校认定研究生可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状态为准。

注意事项：

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互斥）。

第五条 名额分配

以学校当年度下达的实际名额为准。

第六条 评审程序

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出版保证书》（如必需）、《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突破性创新成果认定书》（如必需）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对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特别突出的成果，可继

续申报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之前申报中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及相应支撑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根据研究生表现出的创新思维与潜力、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及影响力等，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推荐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获奖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后，一年内未按承诺发表相应水平论文的研究生，学院将对本人及其导师进行公开通告，并取消该导师下一年的推荐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和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